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印發

院總第987號 委員提案第19581號

案由：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8人，有鑑於國內短期補教業者，於攸關學生權益之退費手續並無法制規範，導致常發生違約金收取爭議。尤有甚者，更有不肖業者為招攬學生，號稱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學費，轉介學生予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申辦貸款，對學生權益影響甚鉅。補教業者以分期繳納補習費用，實際上補教業者僅是從中扮演媒介角色，待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代為繳清學生之學費後，學生即與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發生債權及債務關係。若遇學生擬辦理退費，不但於攸關學生權益之退費程序並無法規可資依循，且違約問題同時事涉補習業者與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導致退費程序治絲益棼，屢引發糾紛。爰此，特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要求短期補教業者如遇學生因故無法繼續進修，應依合理比例退費，並禁止轉介學生予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申辦貸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盧秀燕 黃昭順 王金平 賴士葆 曾銘宗  
許毓仁 鄭天財 王育敏 陳宜民 李彥秀  
簡東明 林德福 蔣萬安 張麗善 楊鎮浥  
柯志恩 林麗蟬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三條之一 短期補習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進修者，短期補習班應依其進修期間退還學生所繳費用；其退費基準與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國內短期補習班迭生違約收費糾紛，且於攸關學生權益之退費手續並無法制規範，致使學生權益受損；因此要求短期補習班如遇學生因故無法繼續進修，應依合理比例退費。</p>
<p>第二十五條之一 短期補習教育業者不得轉介學生予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簽訂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契約，違者該契約無效。 違反前項規定之短期補習班，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逕予撤銷其立案。</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學生權益、杜絕學生因補習退費而與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產生違約糾紛，故禁止短期補習教育業者轉介學生予金融機構或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簽訂貸款或其他金融商品之契約。 三、除金融機構外，尚有其他提供融資服務之業者，為明確規範，爰明文列入條文。</p>